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3n1713

般若心經略疏連珠 記

宋師會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
 - 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 si 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13 [cf. Nos. 251, 1712]

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上

立斯題者，示無胸臆爾。謂此記文，是皆佛祖之靈蛇夜光、赤野丹淵、明月虧全者也，第以朱絲金縷貫連成記，有類蒼梧之珠丘焉。

宋玉峯沙門師會述

將釋此疏，文二：初、題目，二：初、標疏題。然題目有二種：冠之經首則曰經題、標於疏前乃曰疏目，今即疏題。「般若」等是所解之經，「略疏」乃能解之疏。取所解之經目、能解之疏分，取他名有財釋；若云之疏，即依主釋。略者，要略之略，非別有廣疏也。并序者，兼有一序也。二顯嘉號翻經者，京口僅公所刻夾科經疏之後，刊祖師自題云「法藏長安二年於京清禪寺翻經之暇，屬司禮部兼檢校雍州長史滎陽鄭公再三殷勤令出略疏。」既曰翻經之暇，非曾預譯場之謂也。「沙門」者，此翻勤息。次二字，疏主之令名。「述」者，述而不作之謙詞也。

二、本文，三：初、總標名意，二、開章釋文，三、慶讚回向。初中二：初、通敘玄綱彰般若大宗，二：初、正敘幽深，三：初、超言以指體，二：初、體玄。「夫以」等者，夫乃發語之詞，以言由也。「真源」者，非虛妄念慮曰真，是諸法性體曰源，即實相般若無相真如也。清涼釋剎那際三昧云：「即窮法真源，謂窮彼剎那時相都寂，則剎那無際。由達清淨真如本無相故。」則以無相真如為真源矣。貞元曰：「妄隨境變、體逐相遷，鼓擊真源浩蕩無際。」彼以衣珠祕藏為物性之真源。草堂曰：「般若之心是萬法之體。」又曰：「真空者，即靈妙心源。良由本是真如一心，與生滅合名黎耶，變起根身器界色等諸法，推之無體，歸於真心之空，則第一義空為諸法之本源，故曰真源。」論曰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

成。」經云「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」鎮國曰：「無住、性空、真如，皆實相之異名。」疏主又曰：「令機證真源入果海也。」則以果海為真源矣。「素範」者，素表無瑕，範持自性。謂其體若冰霜、性猶珠玉，在煩惱泥不改堅白。論云「如如體中過恒染法，皆悉空空無所有故。」疏主曰：「素範超情，空有以茲雙泯。」「冲漠」者，冲曰深玄，漠言廣遠。疏主又曰：「廓無涯而超視聽，深無極而抗思議。」論曰「超思惟之境、絕窺窺之域，是豈筌罟所能獲哉？」筌者，取魚之器。罟者，網兔之置。以況談思與真理隔絕也。

「妙覺」下，二、用妙，即觀照般若也。鎮國曰：「離覺所覺，故名妙覺。」經云「如來今得妙空明覺。」論曰「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」又論曰「薩般若慧唯有覺照，無一一法而非覺故。」疏主即曰：「妙證真源之智慧也。」「玄猷」者，猷者道也、因也。言此妙覺入真源之正道，克妙果之深因。故下疏云「由斯妙慧，翻生死過盡，至真空之際。」「奧頤」者，謂般若淵海深而不可極也。

《大論》云「智慧大海，唯佛窮底。」「超於言象」者，經云「般若義者無名無說。」又曰「真般若者，清淨如虛空，無知無見、無作無緣。」古德云：「體本絕待，名說俱寂，故超言象也。」前云筌罟乃言象之喻，而互舉者，欲文妙耳。《周易略例》云「言生於象，故可以尋言以觀象；象生於意，故可以尋象以觀意。意以象盡，象以言著，故得意忘象、得象忘言。猶罟者所以在兔，得兔而忘罟；筌者所以在魚，得魚而忘筌。存言者非得象，存象者非得意。」然彼欲學者捨詮而求旨也。今之疏者，乃謂妙空真覺理圓言偏，畢竟不可說相。故疏主曰：「渺渺玄猷，名言罕尋其際；茫茫素範，相見靡究其源。」是則即言忘言、即相忘相，非謂滌除萬物、相塞視聽，寂寥虛豁然後為真者也。

問曰：時然後言，非其時而言謂之過言。且此教之興，欲令行者發大心修廣行，破外迴小、斷障得果，益眾生也。疏主何由約彼萬法之源妙覺極果而遽敘耶？答曰：欲顯修因同果地覺故。文殊創問本起之因，至聖首提究竟之果，若性非金玉，雖琢不成寶器。故經云「不能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？」

又問：苟敘《首楞》、《圓覺》頓教深經，可如高論。今此經者，列屬五時漸教明矣。何以直敘真源妙覺，以漸濫頓寧無過乎？答曰：吾祖心遊大教、妙悟圓宗，行行令了自心、字字朝宗頓旨，圓頓宗主、華嚴祖師，豈與夫三時五時之學士、會權歸實之漸人同日而語哉？又況一經之所宗，萬行所由生也。

「雖真」下，二、三諦以彰玄。下疏云「令悟二諦中道生正見故。」空假皆中，色空無寄，方為此經所宗第一義諦之真空故。於中有二：初、二諦存泯。文有二句：上句相違義故雙泯、下句相作不相礙義故雙存。鎮國曰：「色空相望，總有三義：一相違義、二不相礙義、三相作義。」結云：「此三無礙方曰真空，亦稱妙有義。」《記》曰「所以真俗雙泯者，真者真空之理，為真諦也。俗者色等諸法，為俗諦也。」又曰「但約緣起萬差為俗，無性一味為真。雙泯者，以二諦不一，相違義故，以俗害真，真泯；以真違俗，俗亡。互奪兩亡，是曰雙泯。」又曰「此緣起法由性空故，令彼幻有亦不得有，是故一切唯是真空。」經云「諸法畢竟空，無有毫末相。」又云「一切法空，如劫盡燒」等。《大般若》云「色等空故，空中無色。」依彼幻有非有之門，及依真空非不空門，說彼真空永害幻有，是故遂令俗相永盡而為真諦。又此緣起法由幻有相故，令彼真空亦成不空，唯是緣起幻有差別。故《楞伽》云「非遮滅復生，相續因緣起故。」《攝論》、《瑜伽》等中明依他起法永不是無，如是並依真空非空門，及依幻有非不有門，說彼緣有永不是空故，方為俗諦。如是二諦極相形奪方成本位。《瓔珞》云「世

諦有故不空，真諦空故不有。」故雙泯也。「二諦恒存」者，《宗致》曰：「以若不緣生不無性故謂緣有者，顯不自有。不自有者則是無性，又無自性者顯非自有，非自有者則是緣有。」下經云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論云「智障極盲闇，謂真俗別執。亦不得以性空故而不許緣生，以無緣生，空不立故。」論云「有為法空，以從緣生故。又此是真空，非斷空故。若待滅緣生方為空者，是則情中惡趣空也。」是故以真奪俗，俗盡而俗常存也。又亦不得許緣有故違害真空，以若不空，非是緣有，自若有者非緣生故。是故以俗害真，真泯而真常存也。又不異有之空方為真空，不異空之有方是幻有，是故此二不二存泯同時也。

「空有」下，二、一味圓彰。圭山曰：「謂一真心性非空非色、能空能色，如鏡之明。」是於二諦之後加第一義諦，謂無性故緣生，空亡也；緣生故無性，有亡也。空有俱亡為一味法，故云常顯。下疏曰「幻色存亡無礙真空，隱顯自在合為一味，圓通無寄是其法也。」

「良以」下，三、中道以顯妙。清涼曰：「意明此中空有皆是中道。然幻有真空雖通三性，諸祖釋義多就依他以敘諸宗立義不同、諸教淺深迥異。而宣政之來奧義湮微，遂令駕說之流多抑深經以為權淺。」今當先敘諸家所宗空有令畫然在前，後銷疏文。初言幻有者，亦名緣有、妙有、假有、似有。《宗致》曰：「此大乘內於緣生法二宗盛諍。一法相宗，說此緣生決定不空，以有因緣之所生故，猶如幻事不可言無。若言空者應非緣生，如兔角等。又云三論但破小乘外道遍計實我實法，不破大乘依他起性，以是幻有非過失故。若此亦破，則是斷滅惡趣空攝，非正法故。既是深過，明知緣生決定不無。《攝論》、《瑜伽》、《深密經》等決定說有，不可違故。此乃始教相宗說，此幻有不許即空也。二空宗說，此緣生法決定是空，以從緣生必無自性，猶如幻事不可言有。若言有者則不

從緣，不從緣故則非緣起之法也。又云設使《瑜伽》等論所立依他，三論亦破，以諸緣生無不空故。若此不破，見不亡故、理非盡故。此是始教空宗說。此幻有不得言有，若言其有，則是病眼愚夫所取，法執未盡也。三法性宗，說此幻有從緣無性，如幻化人，非無幻化人，幻化人非真，故云幻有。亦名妙有，以非有為有，故名妙有。又曰以即空之色為妙色，由了無色而現色，故成妙色。又曰即空之有方為具德之有。又曰幻有義者，是則非有非不有，名為幻有。又云不墮一邊為俗諦中道等。此乃法性宗約空有相即，以顯幻有義也。」次言真空者，一法相宗，約彼遍計所執密意，說言諸法自性皆空，翻彼小乘而空六識。依、圓是有，不得即空，遍計是空，但是空無，亦曰真空。二空宗說，心境俱空平等一味。圭峯曰：「以諸法無性即名真理，如幻花無體即是太虛。」又引《門論》云「『大分深義，所謂空也。』假名及中道，但就空說。」清涼曰：「三論宗云：妄說為有，真諦故空。依計是俗，俗故是有；圓成是真，真故是空。從緣生法決無自性，故曰真空。若言有者，即是法執。」智光、竺汰、康朗諸師之所宗也。汰法師《本無論》曰「非有有即無，非無無即無」故曰真空。所以肇公作《不真空論》，《演義》釋其題曰「此中真空非是對妙有之真空，此真空是所破病，彼謂真諦一向無物為真空故。肇公以『不』不之，云不一向是無物，故曰不真空。」又曰「此但得三論一分空義耳。」草堂曰：「彼且不立真，何況於妄。以真諦為真空也。」三法性宗所說真空。鎮國曰：「即色之空方曰真空，亦稱妙有。又曰要皆即有之空，方為具德之空。」又曰「非空之空為具德耳。」此即法性宗所顯中道之真空也。

次銷疏文。文有四節：初對、總融空有以顯中道。所以前科三諦圓通空有一味者，良由幻有真空無二為中道故一。疏結成中道云「非空非有是中道義。」鈔云「然其正意，合真空二義總名非空，合幻有二義總名非有，空有不二故為中道。」真空二義，即空與非空。

幻有二義，即有與非有也。言真空者，清涼曰：「由無性故空是空義。緣生故空是空之所以，所以即是因緣。謂何以無性得成空義？釋云：由從緣生所以無性，是故緣生無性是空之所以。既是從緣生法無性故空，故曰真空。而又不待壞彼差別法體然後方空，是故真空未嘗不有。又即此有法緣生無性，便名真空。故云即有以辨於空。」言幻有者，清涼曰：「緣生故有是有義。無性故有是有之所以。」又曰：「何以緣生得為有義？釋云：特由無定性故，方始從緣而成幻有，是故無性是有所以。既是從緣無性之有，則此有常無自性，故云幻有未始不空。又即此無性舉體從緣而成於有，是故即空以明於有。」然此疏文直明真空是即幻有之真空，幻有是即真空之幻有，故云總融空有以顯中道。

「有空」下，二、別融空有以顯中道。即於幻有真空之上，各顯一中道義也。初言「有」者，是指幻法自體，即幻有上非不有義也。次言「空有」者，謂此幻法從緣無性，即空之有是空家之有，故言空有。「故不有」者，以其舉體全空無所有故，即幻有上非有義也。非有非不有無二，為一幻有。《宗致》曰「一非有義，謂舉體全空，無所有故。」

二、非不有義。謂不待壞彼差別相故。《大品》云「諸法無所有如是是」，是故非有非不有名為幻有。次云「空」者，是指真空上非不空義也。言「有空」者，謂此真空是緣生無性之空，即有之空是有家之空，故云有空。「故不空」者，不待滅緣生方為空故。全有之空故不空也，即真空之上非空義也。非空非不空無二，為一真空。《宗致》曰「二真中亦二義：一非空義，謂以空無空相故。二非不空義，謂餘一切相無不盡故。是故非空非不空名為真空。」經云「空不空不可得」名曰真空。《中論》云「無性法亦無，一切法空故。」《宗致》合此有五重中道：一、謂非有則是非不有，以此無二為幻有。《莊嚴論》云「無體非無體，非無體即體，無體體無

二，是故說是幻。」此以無體為幻體故說無二，由此無二不墮一邊故名中道，此是俗諦中道。二、真中非空即是非不空，以此無二為真空，雙離二邊名為中道，此是真諦中道。三、幻中非有則真中非不空義，幻中非不有則真中非空義，以並無二故。由此無二與前無二復無二，是故二諦俱融不墮一邊名為中道，此是二諦中道。四、幻中非有與真中非空融無二故名為中道，此是非有非空之中道。經云「非有非無名為中道。」五、幻中非不有則是真中非不空，此則非非有非非無之中道，謂絕中之中也。是故二諦鎔融妙絕中邊，是其意也。此中初二，中道是空有別融；後三，二諦交絡以顯中道也。

「不空」下，三、顯正揀非以明中道。言「不空」等者，即無性故、空緣生故，空為真空也。鎮國云：「顯正也。」「空而非斷」者，非無見斷見之空。鎮國云：「揀非也。」斷見之無是定性之無，定無則著斷。今緣生故空，非是定無。無性故空，亦非定無。定無者，一向無物，如龜毛兔角。今但從緣無性，故非定無，是故空而非斷也。「不有」等者，亦先顯正、後揀非。「不有之有」者，即無性故有、緣生故有，此二種有並非常見之有。常見之有是定性有，今從緣無性之有非定性有，顯是幻有，顯正也。既非定性之有，故云有而不常，揀非也。則是真空妙有，離斷常之中道也。

「四執」下，四、離謗具德以顯中道。鎮國曰：「中道者，非唯非有非無，而非斷非常等皆中道也。」四執者，亦云四謗。鎮國謂：「定有者，增益謗。定無者，損減謗。亦有亦無，相違謗。非有非無，戲論謗。一異、俱不俱、常無常等，皆曰四謗。」如情所封，定執四句，故皆成謗；般若離四句，不可以有無取故。今四執既亡，即成四德。吾祖又曰：「然皆具德，不成四謗。」謂此四句即是具德，以稱真故，不同情計。又曰：「盡有之空、盡空之有，方為具德。又皆即有之空，方為具德之空；即空之有，方為具德之

有。又隨一句必具餘三，若隨闕者則非具德。」「百非斯遣」者，論曰「百非非非，千是非是。非百非，背千是，非非中中，背背天天。」演水之談，足斷而止；審慮之量，手亡而住。可謂般若二諦中道之大宗也。古云「境智餘科不貫，義似未安，故不欲循其轍也。」上來正敘幽深竟。

「般若」下，二、結歸玄旨。夫般若虛玄者，蓋群詮之宗極、真一之無差。一十六會之格言、二十四年之雅誥。性理幽微。超情離見，獨拔於有名之表、穎脫於曳尾之塗。玄雖玄矣、妙復妙焉，不亦罄於茲序哉！故云斯之謂歟。

「若歷」下，二、別歎真詮顯曲盡妙旨，二：初、通明廣略，二：初、示文。「若歷」等者，謂歷色心等事備陳正理，則有八部二十萬頌。頌有四種：一、阿耨罕覩婆，此云數字頌，不論長行，但數三十二字則云一頌。二、伽陀，此云諷頌，亦云直頌，直以偈頌諷美法門故。三、祇夜，此云應頌，應前長行頌故。四、集施頌，積集法義令誦持故。今即初也。「若撮」下，即略經也。「樞」謂門樞，《爾雅》曰「制扇以柎門傍曰樞。」即俗呼門準是也。又言行乃君子之樞機，蓋言華屋之要、四體之本也，以況八部所詮頓實之旨。斯經盡之，故曰「撮其樞要理盡一十四行」，行即十七字之行耳。《理趣般若·序》云「此經並乃覈諸會之旨歸，縮積篇之宗緒。」清涼曰：「明是六百卷理趣也。」今經亦六百卷之樞要矣。

「是知」下，二、顯意，二：初、廣略由機。疏主曰：「機緣感異，聖應所以殊分。」論說廣自力根、略自根力，如來則以廣說修多羅、略說修多羅以應之，故曰「廣略隨緣」。緣者，機緣也。

「超言」下，二、理圓俱現。疏主又曰：「聖應雖殊，不思議一。」經云「譬如癡人畏空而走，經恒沙劫不能得出，在所至處不離虛空。」良以真空妙宗，性無不在，故能俱現矣。

「般若」下，二、別敘今經，二：初、妙讚投機。昏衢、苦海，以喻有情奔馳生死，無智慧明，五苦八苦不得邊底也。高炬、迅航，以況斯經三無相慧，拯接物機、導引迷徒，群修多羅莫比斯最。

「然則」下，二、聊示經目，二：初、略提綱要。「般若」等者，肇公曰：「然則智有窮幽之鑿而無知焉，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。神無慮故能獨王於世表，智無知故能玄照於事外。」經云「般若無知，無所不知。」則觀照實相也。「波羅」下，「功」者功用也，謂漚人天龍渡生死海置涅槃岸，乃斯妙慧之功用也。「心顯」等者，讚能詮經略能攝廣之妙勝也。如圓覺題中「修多羅了義」五字，是故圭山科下六字總屬能詮。《鈔》曰「上五字是比對諸經歎此經殊勝，意顯《圓覺》一經是修多羅藏中了義之經。」今疏主特彰一十四行，是六百卷中之要妙，意言是般若部中之心，如人心藏是一身之要也。前已廣敘所詮甚深，故此特顯能詮文字般若如精耀氣絲焉。蓋順譯主獨就喻彰。「經乃」等者，線能貫華、經能持緯，聖宣法義，經以貫之也。「從法」下，二、以義結成般若法也。心乃喻焉，心經為詮般若為旨，結為題目矣。

「將釋」下，二、開章釋文，二：初、標列章門。「五門」者，疏從經略，門止五焉。前三義門、後二正釋，以經題目即本文故。然此五門，生起有緒。初教興者，夫聖人言不虛發、動必有由，非大因緣莫興斯教。教雖無量，不出二藏三藏權實教門。雖知深旨，未悉所崇。宗趣既明，須知題目。綱要已彰，在文難曉。五章生起，其略如是。「初教」下，二、依門解釋，五：初、教興，二：初、生起大意。「教興」者，論「問曰：佛以何因緣故說般若波羅蜜經？諸佛不以無事及小事因緣而自發言，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事因緣故動，今以何等因緣故說般若波羅蜜經？」故疏引此生起教興大意。

「一謂」下，二、開章別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四：初、破邪迴小。謂末伽黎等廣起有無等見，行於理外。世尊說《般若》等經，破實我法，化令入道。二者鹿園之器，方等彈呵漸已成熟，般若之經廣說諸法自性皆空，翻彼小乘引令入大。故《大品》云「若人欲得阿羅漢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等。疏主曰：「九十五種競扇邪風，一十八部爭揮燭火，遂使真空慧日匿輝昏雲，般若玄珠惑茲魚目。」

「三令」下，二、顯理成行。前二顯理，次三成行。「令小」等者，即下三亂意人。為說般若，令意淨入理也。「四令悟」下，「正見」者，令信解真正、了悟中真，不執定實色空，方名正見。「二諦中道」者，以是此經之所詮故。《義記》云「二論宗於般若，通以二諦中道而為其宗。彼文具彰真俗空有、與奪存壞，以明緣有性空。或相奪全盡、或相與全存、或自壞自存無有障礙。若相與門，則不壞有之空與彼不壞空之有理不雜故，成非一門。若相奪門，則此壞有之空與盡空之有全奪，故非一也。若各自存門，則不相是，故非一也。若各自壞門，則無一可一，故非一也。以存壞無礙二理不雜，不墮邊故不失中道，是謂二諦中道也。非異之義，如彼所明。又非一與非異復無有二，以緣起無二故。以壞有之空即是盡空之有無障礙故，極相違反還極相順，是故相奪相與復無有二，鎔融無礙也。由非一即非異故，即二諦為中道。由非異即非一故，即中道為二諦。又非一與非異亦非一，是故即非一之非異與即非異之非一，義不雜故而非一也。謂不異中之二、不異二之中融通不雜，故非中非二具足中二，是謂中邊無障無礙之中道。」令悟此故，斯教興也。「五顯」等者，此下欲成勝行，故演斯經。以淨信大心萬行之本，又發三心修十信即是行故。「佛德」者，常等四德及佛地河沙真淨功德，義同《華嚴》舉果勸樂生信心也。

問：《覺鈔》說空宗佛德空，云諸部般若中，《百》、《門》論首末皆是，又引此經無所得等，皆曰彼義。何由今說常樂等德？答：

彼成智光，此順疏主。下辨所得中云「德無不備」故，非佛德空也。

「大菩提心」者，即直等三心深廣。行者離相為深、隨相為廣，般若具明二行故。

「八令」下，三、斷障得果。二障二果，並如下說。

「十流」下，四、傳芳萬古。此為未來等蒙益也。

「略說」下，二、結指。

「第二」下，二、明藏攝，二：初、藏攝。「三藏」者，謂經律論也。通稱藏者，以含攝故。謂攝一切所應知義，攝即包含故。「契經」者，謂契理契機、貫穿攝化，即貫穿言教、攝持所化也，經非餘二故。契經攝二藏者，則約大小以分。今非二乘故，菩薩藏收。

「權實」下，二、教攝。鎮國曰：「由前經藏有權實等，故有此門。」然疏主述作，隨宜制度，事非一準。且《華嚴》備張五教，《起信》無差唯約四宗，斯經但明權實，《梵網》獨開化制。蓋以欲和陽春之高唱乃追玉舌之旨歸。然則門門刃解東流、義義冰鎔三藏，戒經具說重輕、僉明持犯，約化制以釋通，豈非得旨。般若豎貫二時、橫通五教，有帶有雙、談空談有，彰權實以明之，可稱絕唱。且一大藏經雖皆佛說、然有就機方便權宜說、有稱性決了真實說，今經決了真實，故云實教攝也。但以權實多門，理須略辨。約說有三：一、就五教。前四皆權、後一方實，此如《孔目》、《教章》等說。二者前二為權、後三皆實，如《華嚴》、《圓覺》等疏所說。三者淨土說為真實、娑婆談是權宜，如《修證儀》說。疏依第二。

問：般若談空，以空為始。始固屬權，故政觀以來議斯權實，眾說不同。或約大小、或約通別，或曰教果是權、理行是實。何以記皆不敘？答曰：論云「從得道夜乃至涅槃，常說般若。」斯經權實雙彰、漸頓兼唱，諸宗判釋不同，故使後賢多誤。今將具列，以罄源流。一戒賢論師曰：「依遍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，依他、圓成猶未說有。」即判《般若》等經、《中》、《百》等論，說六識空，多談空理，屬第二時法界無差。論疏依此以判《般若》等經屬第二宗攝。二、智光論師曰：「第三時中方為上根說無相大乘，謂此緣生即是性空平等一相，依計是有、圓成是空。依此以判《般若》等經，總破大小法相八識俱空多說空理。《圓覺疏》等敘彼所判，《般若》等經、《中》、《百》等論屬於空宗，始教所攝。」三、吾祖鎮國大和尚曰：「若唯說法華為實，則抑諸部般若了義大乘之經。般若離四句，何曾存空？般若不壞四句，豈無妙有？是知實相般若即是正因佛性，觀照般若即為了因。《大品》、《仁王》、《理趣》等經皆屬終教。」四者、諸祖皆曰：二邊既離，中道不存，心境兩亡，亡絕亦絕。般若現前，已當八部無相六乘之極致。鎮國曰：「即同智照無二，亦同頓教。」《文殊問》、《光讚》、《放光》等經，諸祖並曰頓教。五、鎮國曰：「《大品》云『一切法趣色』即一切皆色，一中具一切，即事事無礙。般若義該五教，即具圓矣。」而疏主以戒賢、智光二宗所判真諦之空非第一義空，故不攝此義當後三，故言實攝。若約今經顯詮分齊者，鎮國云：「若以三觀就心經意，色不異空明俗不異真，空不異色明真不異俗，色空相即明是中道，為空假中之三觀。」疏中亦以三觀釋經，當前第三義也。又云：「以會色觀中明色不異空等，明空即色中明空不異色等。第三觀但合前二，第四拂前四，向相現真空相不生不滅，無智亦無得真空觀備矣。」貞元判同頓教，即前第四義也。前疏廣敘中道，下文備彰相作相成，互存互泯無礙自在，圓中同教。經詮堅實一心，即圓覺妙心，含圓別矣。皆前第五義也。疏文經旨明若矚日，別議權實者，惑亦甚焉。「第三」下，三、明宗

趣，二：初、唱章釋名。「宗」者，崇也、尚也。今云語之所表者，即此經表彰表顯之崇，崇尚也。「趣」者趣向也，即宗意所歸趣之處也。「然先」下，二、總別演義：二：先、總。「總以」等者，《大論》云「說智及智處，智智皆般若。」曉公曰：「此中即顯三種般若。說智者，文字般若。及智處者，實相般若。智智，即觀照般若。是三皆此經之宗。」「一貫」等者，古德曰：妙心湛寂，無相而相，謂之實相。實相隨緣，為諸法之真性。肇公云：「實相、法性、性空、緣會、本無，一義耳。」「二觀照」等者，即正體智等無相離分別之慧也。三即文字般若，《孔目》云「熟教有三種智，謂實相般若智等。」清涼曰：「清涼法界，相宗不得名智，法性宗中亦名為智。」即此實相也。或說五種般若不離此三，故云「不越」等。

「別亦」下，後、別一教義對。深窮教海，志在見理成智也。二、境智對。諦觀正理，意其破惑發智矣。三、因果對。因行即觀照妙慧也，果德為趣，非佛德空矣。然別宗如此；其通宗者，般若以無相為宗。清涼曰：「無相宗含於三教，謂始教、頓教、實教。」今經正當頓、實。若深必該淺，義或可通。

「第四」下，四、釋題，三：初、唱章，二、演義，三：初、分教義，二：初、辨詮旨。「謂般若心」者，標舉也。「是所之詮義」者，判釋也。判此題中心及般若等言，皆屬所詮之法，即下無罣礙心也。不空譯云「菩薩有般若波羅蜜多心，名普遍智藏。」乃至色性是空、空性是色等，即心是所詮法明矣。圭山曰：「藏和尚《般若心經疏》作所詮義釋心字，意云般若之心是萬法之體，故云心也。會同堅實用釋圓覺妙心，揀云不同緣慮集起之義。」又曰：「肉團龜淺，不必揀也。故云所詮之義。」「經之」等者，詮上般若心也。《佛地論》云「能貫能攝故名為經。」又曰「應知此中宣說佛地饒益有情，依所詮義，名佛地經。」且能所詮釋經題者，本

出親光，而四明禮公乃言：「大違佛理。智者位居五品，親光登地菩薩，位望相遼，如一輕塵較大地土。而輒是彼非，此不知其可也。」若心作喻釋，即「心經」二字是能詮教也。二、結離合。

「即能」等者，依所詮義立能詮名。三摩娑釋，依主得名。補盧沙聲，屬聲受稱。

「二就」下，二、析法喻，二：初、約所詮以指法。就上所詮義中，復取心字以喻能詮教勝。唯般若等是所詮之法，故不言所喻。復云：所詮是知實相觀照，非所喻也。獨將一十四行文字般若為所喻，故但言「所引之喻」，不言能喻。

「心之」下，二、歎能詮以引喻。此乃譯人之意，非疏主正義。故慈恩云：「般若波羅蜜多者，大經之通名。心經者，此經之別稱，般若之心經也。」草堂曰：「亦作能詮教釋。意云此半紙之經是六百卷之中也，即紇利陀耶，此云肉團心，引而為喻，喻此略經是大部之心藏也。即文字般若是所喻，心之一字是能喻也。」「即般」下，法合以彰要。謂六百卷二十萬頌之內也。「統要」等者，《幽讚》曰：「甄綜精微纂綱蹟，事雖萬象，統即色而為空；道縱千門，貫無智而兼得。採廣文之祕旨，標貞心以為稱也。」「況人」等者，況，譬也。如人百體，心為其主。故經云「心如帝。」三喻此略，經唯談妙，最餘藏六腑喻廣說。經兼被二乘，亦該權淺，豈似此經中道鎔融，唯終唯頓，文略義深，括盡玄奧，故云「統極之本」。然泛論心者，有其四種：一紇利陀耶，即肉團心。二緣慮心，謂八識，俱能緣慮自分境故。三質多，謂集起心，即第八識，集諸種子起現行故。四乾栗陀，此云堅實心，若作所詮則當第四堅實，約法以解心也；作能詮釋則當第一肉團，約喻以解心也。且圭山出自大唐，非後人救過而穿鑿也。顯矣。近代嶽公而謂疏主不知約法以解心。陋哉！坐井而觀天，曰天小者也。

「三就」下，三、明體用、二：初翻名以顯體。即就前所詮法中，非所喻文字般若中也。「體用分二」者，然體用多門，略明三義：一寂體照用，則實相觀照為體用也。《放光》云「般若無所有相，無生滅相。」此明寂體無相也。《道行》云「般若無所知、無所見。」此顯照用無知也。二、權實二智以分體用。實智照真，內鑒而無知，體也。權智涉俗，外應而無慮，用也。三、直就大乘以明體用，則以當法包含為體，運載功能為用。疏主曰：「體用合說，故云大乘。三大二運，即其義也。」又疏主明乘體中，則以無分別智所依真如互為兼正，攝餘勝行為乘體。性明業用中，乃約三佛性中自性為所乘，引出為能乘，至得果為所至處，又約運因成果等義為乘業用。然今此疏乃取到岸為用、證真為體，正用第三兼之前二。若以翻盡為用、照源作體，則通用二三該之第一。「般若」等者，譯梵成唐。「即神」等者，靈知不測曰神，穎脫眾妄曰悟，超名言之表曰玄，出相見之鄉稱奧。以無得無智之般若，會契離性離相之真源，本覺自知、照體獨立，絕知會、忘能所，本心挺現不由他悟，故證而稱妙也。若以真源為實相，則般若但目觀照文字。若約一法多名，則理智互出，以無智外之如故。真源即般若，亦無如外之智，故智慧即真源矣。

「波羅」下，二、會梵以彰用。「波羅」者，譯梵成唐。既以到岸為用，正約運因成果也。而義有三：一「由斯妙慧」者，運行令增也。二「生死過盡」者，運惑令滅也。三「真空際」者，運理令顯也。初一是能、後二是所。又即《雜集》三轉依義：一、心轉，真性現故。二、道轉，行漸增故。三、斷轉，惑障滅故。又《起信》云「破和合識是轉滅，顯現法身是轉顯，智淳淨是轉增。」但小不次。不到之慧，揀權小也。

「調體」下，三、結釋。初一持業、後二依主。「立斯名」者，據不空譯本，即說主立耳。

「經觀」下，五、解文疏，三：初、唱經標章。然此當通唱一經而判釋之，隨科釋處再唱子科。經文於義即便，今疏從略但存別唱，不然則判釋居前。或本作此安布，以廣陳中例亦如此，故不敢率易改動。

「此既」下，二、會義具闕。然此經六譯，三分有無，譯人意樂。今此云者，是語略之之意也。慈恩曰：「錄大經妙最，別出此經。三分二序，故皆遺闕。」然餘譯多具。

「文中」下，三、開章演釋，二：初、總別開判，二：初、分總，二：初、判經。

「何以」下，二、顯意。「何以」者，假問令說也。「謂顯」等者，滅惑要須開解，開解在於顯談；祝詛志期生福，障除然後福生。經談二分，依修而福慧等嚴，故云顯了等也。夫灌頂大悲，滌業之辭甚顯；首稜如意，雪罪之文頗明。孤山乃謂顯祕之與機心好異，引直說為神呪，判情迷作祕宣，遂使教闕淺深、人無利鈍。且郢書燕說，誰曰不空？獻替鳳毛，豈稱祕密？況乃全抄本疏，雜以浮辭謾誇，十疏通經是亦浪名。江表鈔《孟蘭》而服《義疏》，斯經乃欺心，中邊皆甜、實難其味。

「就前」下，二、判別，二：初、判經略標。「綱要」者，真心之空，斯教喉衿，是以經家標為義本。不空譯云「菩薩白言：『我欲於此會中，說諸菩薩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。』蒙佛聽許，入慧光定，照五蘊空度苦厄等。」一經宗本，故略標之。「廣陳實義」者，色空交徹、性相融通，事非權淺，故云爾也。

「以義」下，二、顯意，初約廣略。三、約解行者，略乃定中照見，得非自利行乎。廣則起定宣揚、對機明辨，開彼解為。然今經

略分，則別譯序分之文，譯者之妙，巧應秦人，而皆別相。修多羅攝略為廣本，亦本略收。

「前中」下，二、依門作釋。

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上

經二：初、顯了般若，二：初略標綱要分。疏三：初、科分。第四科名，諸師注本但云「明利益」，無「能觀」之言。以愚所見，傳寫之家誤下「能」字耳。二、隨釋經，四：初、能觀人。疏二：初、標章指經。初句標章、次句牒經。能觀人者，指示也。言「觀自在」者，鎮國曰：「三業歸依，十通隨應，鑒無遺照、益無不周。」然或云觀世音，梵云婆盧枳底，此云觀世；濕伐羅，此云自在。若云攝伐多，此云音。梵本有二故，譯有二名。而《法華》云「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」，即觀世音。然彼經，初、語業稱名滅除七災，二、身業禮拜能滿二願，三、意業存念淨除三毒。即自在義。今多稱觀世音者，語業用多，感易成故。經取義圓，云觀自在。慈恩說十自在，恐繁不錄。「謂於」下，二、依名演義，二：初、解別名。「理事」等者，良以觀不可分之理圓攝一塵中，本分限之事全遍法界內，理事圓融無所罣礙，廣大甚深三昧自住三摩地時解脫若斯。是以從三昧起，如證而說，故云「觀達自在」等也。

「又觀」等者，十四無畏、三十二身，皆本妙圓通也。「菩謂」下，二、釋通名。上求下化，翻梵成唐矣。經「行」下，二、所行行，二：初、唱經。「二明」下，二、演義，二：初、就法以揀淺。

妙行二者，即二空行也。人我執無處所顯真如，名人空。法我執無處所顯真如，名法空。如為所顯，智是能顯。二執空無，故名二空。太一云：「人空通小乘而未清淨，三乘方清淨。法空在三乘而未清淨，至一乘究竟清淨。」「言時」下，二、約時以顯深。別譯云「欲說菩薩普遍藏心」，非應二乘時也。然疏主循滎陽之請，協

譯者知見，以大揀小，略顯一理。般若時貫五三、教詮權實，對淺論深，旨該多義。清涼引《理趣般若》一段經文，用彰二義深淺懸絕。理趣分當五百七十八，經云「爾時世尊依一切無戲論法，說如來之相，為諸菩薩宣說般若甚深理趣輪字法門。謂一切法空，無自性故。一切法無相，離眾相故。一切法無願，無所願求故。一切法寂靜，永寂滅故。一切法無常，無常性故。一切法無樂，非可樂故。一切法無我，不自在故。一切法無淨，離淨相故。一切法不可得，推尋其相不可得故。」《鈔》曰「此上顯性空理趣。」又經云「爾時世尊復依一切住持藏法如來之相，為諸菩薩宣說般若，一切有情住持遍滿甚深理趣勝藏法門。謂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。一切眾生皆金剛藏，以金剛藏所灌洒故。一切眾生皆正法藏，一切皆依正語轉故。一切眾生皆妙業藏，一切事業加行依故。」《鈔》曰「前明有法非有、後明無法不無，非有非無是中道理趣。」上皆彼文。有法非有，是性空理趣義。當始教空宗，無法不無中道理趣，義通後三實教理趣。今經採其祕旨，實教所攝，理當後義，故云行深時也。又般若義具五教，今經撮其樞要相望、備論淺深，理無不可，恐繁不敘。上皆順疏以深揀淺。今於疏外率愚以助一解。輒謂慧光三昧廣大甚深，窮法源底，當體難思，菩薩遊此，故云行深。如理而證、照理究竟，當斯之時，乃曰行深時耳。原夫經意未必須俟揀顯，疏主且順譯人。三乘宗旨，大以揀小為義，作此釋耳。經「照」下，三、觀行境。初唱經，「三明」下演釋觀行境者，鎮國曰：「五蘊者，身心之異名。行人若不識身心真妄，何能懸契？不達真妄之本，諸行徒施。是以菩薩欲為大心宣祕要法，先入慧光大定，以離念之明智、徹法之慧目，洞達五蘊自性空、無所起，當體即如。然後從三昧起，告鶩子曰：『應如是學。』故以達五蘊空為觀行境。」然以深慧觀蘊性空對之起觀，故名為境。若成般若，境即所行。鎮國曰：「如般若中雖有實相，為成智慧所行境中，若能若所皆是所行，如諸菩薩行深般若，能觀所觀皆所行行。」「二空理」者，鎮國又曰：「生死之本，莫過人法

二執，迷身心總相故，計人我為實有；迷五蘊自相故，計法我為實有。智眼照知，五蘊和念假名為人，一一諦觀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終不可得。先觀色蘊是觀身，了知堅則地、潤則水、煖則火、動則風；觀餘四蘊則是觀心，了知領納為受、取相為想、造作為行、了別為識。依此身心諦觀分明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終不可得，名為人空。若觀一一蘊皆從緣生、都無自性，求蘊相不可得，則五蘊皆空，名為法空。是以照五蘊而二空理現。」

經「度」下，四、明利益。夫一切苦厄，二死收盡。今見真空，度已盡矣。何者？清涼曰：「乘人空觀行，出分段生死，永處涅槃。乘二空觀行，雙照人法二我畢竟空無所有，則離諸怖畏，度一切苦厄。」出變易生死，名究竟解脫。苦謂五苦、八苦。變易謂因緣等四種生死，如《唯識》等說。依此觀行得究竟樂果，佛德空乎？

「上來」下，三、通結。

經「舍」下，二，廣陳實義。分五：初、拂外疑。作此科者，切緣鄭公久誦此經，先已熟聞譯者之說，是以疏主順其聞見，有此云耳。故慈恩云：「今說色空互相顯者，令義增明，破疑執故。」一者二乘作意狹劣，不樂利他；二者於大乘中顛倒推求，及起疑惑等。實非疏主及經宗旨，故有便顯正義之科，方順本宗釋經通意。於中二：初、唱經。清涼曰：「色即法相之首、五蘊之初，故諸經論凡說一義，皆先約色。」故《大般若》等從色已上、種智已還，八十餘科皆將色例。若略收法，不出十對，所依體事無不即空。是以諸祖皆云「真空之理、幻色等事」，遂以釋或十門無礙也。

「自下」下，二、作釋，二：初、判總。此科疏文，理在唱經之前，疏中從略，不存通唱，已如上會。

「初段」下，二、釋別，二：初、總示釋儀。「文有四釋」者，則此唱經文通作四釋，蓋文含四義故也，非於所疑法中有四釋也。是則鶩子亦隨四說義有不同。若總四釋皆屬所疑法，則陸沈經宗、失於深旨矣。大科從初二義以立其名。「初中」下，二、唱章顯相，四：初正去小乘疑經，二：初、舉疑人。「言舍」下，牒經。舉疑人者，判釋也。「舍利」下，出得名之緣，亦翻春鶩。「聰慧」下，歎德，以釋對告之由。異譯經說「佛在鶩山，與大比丘眾滿千百人。」今特告之，故曰「上首」。「彼疑」下，二，對釋疑，三：初、有餘位。初舉疑，彼聞大乘說法空理而生此疑。「有餘」者，太一云：「有餘身智故。」「見蘊無人」者，蘊中無我，顯人空故。「亦云」下，正疑，與彼大乘法空無別。「今釋」下，顯異相。「蘊中」等者，床上無人，床固非無；蘊中無人，蘊豈空耶？則空與蘊異。「今明」下，以經遣疑。

「又疑」下，二、無餘位。太一曰：「無餘身智故，同數滅無為為體。」初舉疑此位身智俱盡，無色心等蘊故。「汝宗」等者，以小乘析色觀色盡方空；大乘體色觀色即是空，非滅色明空，如始教說。「今則」下，以經釋遣。

「以二」下，三、通結示。

「二兼」下，二、兼釋菩薩疑，是亦通釋。「舍利」下一段經文，理當亦有唱經舉疑人之科，疏略不指疑人，即舍利子耳。而謂引論舉疑人者，非也。然疏云「菩薩」，何以鶩子者，疏主曰：「此等皆是已在三乘中」，則鶩子等位皆三乘。太一曰：「舍利弗身在佛法中，義當聰明位。」又曰：「其位在於頓悟熟教，義通初教。」又迴心聲聞，約本則名聲聞，據現學法則名菩薩。疏文有三：一、「寶性」下，標舉；「一疑」下，二、列釋；「三疑」下，三、結示。然今列三疑以順經文，故與玄鏡不次，而圭峰略注意存的示觀心，不欲衍引，故云不必和會。

「三便」下，三、便顯正義。良以色空無礙相即圓通，乃是斯經所詮正理，故云便顯正義。釋疑之義，義門兼有，經亦二段。「舍利子」者，對告人也。所顯義中一彰所以釋成空，有二：初、正顯無礙因由，二：初、標示。「便顯」下，牒科名。「但色」下，示義所以。經說色空相即互無異者，良由具此三義故，得空非斷空、有非定有，空而全有，即有以辨於空；有而全空，即空而辨於有。真空妙色存亡無礙，隱顯圓融一味無寄也。鎮國又曰：「緣起之事與性空之理，二互相望有乎三義。由此三義成於理事無礙。」彰其所以，亦但說此三門四義。疏主仰釋斯經，則此段經文義淵奧，具足十門理事無礙，是一經實義之宗本也。下明所離，顯法體皆即妙有之真空耳。此下二科疏文，今古同迷，乃將斯經抑為權淺，往往不免謗法矣。鎮國大和尚循文解釋，辭句曉然，今略出之。

「一相違」下，二、釋相。彼文云「言相違」者，經云「空中無色」，以空害色故，亦應云「色中無空」，以色違空故。若互相存，必互相亡故。即五六九十四門後，二義全同。此疏但不相礙義，末文云「此即七八，事理相即，二門相作義至準上應知。」下云「此即三四，依理成事，事能顯理門也。」其初二門，即通顯體相，亦不相礙義。釋曰：言初二門者，即相遍二門，文句全同，故不備書，具如貞元。第一之下真空亦有者，上以色望於空而成相作，若空望於色作義亦成。

「是故」下，二，躡示圓通所以。「是故」者，躡上之辭。由上三義無礙故，令真空妙色各具四義，而成空色圓通。鎮國曰：「又由上三義，諸空有法通有四義。當知始教所詮真諦之空，雖云即色之空，不具四義三門。良由若言其有，即是法執未盡故。當深究此經所詮即色之空、即空之色，各具四門三義，雙存雙泯、逆順隱顯、具德自在；無濫空宗，妄說為有真諦是空。」鎮國說性宗，即空之色為妙色、即色之空為真空，是則非有之有、非空之空，為具德之

空有也。吾祖隨句牒釋，恐有固執，不敢避繁，遂具書之。於中二：一、真空望妙色。彼文云「一、廢已成他義，以空即色故，即色現而空隱也，即是第三依理成事門。二、泯他顯己義，以色即空故，即色盡空顯也，即第八事法即理門。三、自他俱存義，以隱顯無二是真空故。謂不異空為幻色，色存也，不異色名真空，空顯也。以互不相異，二俱存也，即是第九真理非事門。四、自他俱泯義，以舉體相即全奪兩亡，絕二邊故，即第五以理奪事門。」上之四義並空望於色。「色望」下，二、妙色望真空。初、標示。以色為自、以空為他，故異前門。一、顯他自盡義，即是第四事能顯理門。二、自顯隱他義，即是第七真理即事門。三、俱存義，即是第十事法非理門。四、俱泯義，即是第六事能隱理門。「並準前思之」者，一、以色即是空故，即空現而色隱也。良由顯空之他盡色之自故，事有顯理之能也。餘三可知。又有前四門必帶後四門，有後四門必帶前四門，合則通為四門全有之空、全空之有、故通合為四。「是則」下，二、會圓通結示經宗。「是則」者，承前之語也。由色有顯他、自盡等不思議玄奧之德，故能或存或亡無有障礙，具德之空或隱或顯逆順自在故。即幻有之真空，即真空之幻有，圓妙融通無有異相，故云合為一味圓通無寄，是其所詮之法故，經云「色不異空空不異色」等也。所以相違無礙及相作者，以緣起法有四義故。一、緣生故有，二、緣生故空，三、無性故有，四、無性故空。由初及四二義別故，有相違義。由二及三有相作義，謂緣生故空。則有作於空，無性故有，即空作於有。由上四義，同一緣起有不相礙義。又由初二義有有望於空而成四義，由後二義有空望於有而成四義。謂由無性故有，有廣已成他義；由無性故空，有泯他顯己義；由上二義無礙故，有俱存義；由上二義相形故，有自他俱泯義。有望於空，四義準之。又以無性緣生故有，則非常見有見之有，為幻有；無性緣生故空，則非斷見無見之空，為真空。幻有即是不有有，真空即是不空空，非空非有是中道義。以有與非有無二方為幻有，空與非空無二為真空故，有非空與有無二

為一幻有，空與非有無二為一真空，又幻有與真空無二為一味法。上來並是鎮國和尚將此一科經旨，疏文釋彼理事無礙法界，則此經正義於斯可見。若依此釋，斯經分齊正當圓中同教。於中若唯取雙存，義當終教；唯取俱泯，則當顯教。若欲屬當經文，如前所引《玄鏡》二義，亦當終頓。又以明所離未文問答并法相開合疏語，則一經始終皆談色空交徹、理事無礙中道玄旨。精考疏主深衷，未易肯將經文一字抑為權淺。況下更有明所得一科，顯佛德圓常乎？由斯等義？是故疏主判云實教所攝，乃將今家五教後三合為一實，其理甚明。

「四就」下，四、就觀行釋。前約所證所觀之境，今就能證能觀之智，以釋經文。於中亦有對告等，科疏略不出。文三：初、止觀兩輪。一觀色等者。經第二句也。《寶冊》云「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。即以覺慧唯識道理破外塵相，塵相既止，無所分別，故云止。色是外塵，觀之即空，故成止行。」論又云「依是三昧則知法界一相，即名一行三昧。」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。《文殊般若經》云「云何名一行三昧？佛言：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入一行三昧者，盡知河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。」乃至廣說。真如三昧能生此等無量三昧，《文殊般若》即此經之廣文也。「觀空」等者，論云「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」即經第四句。《瑜伽》云「若於諸法勝義理趣，及諸無量安住理趣世俗妙慧，當知名觀。」觀空即色，乃安立世俗矣。空色無二，即二不異句也。見色非實色，舉體是真空；見空非斷空，舉體是幻色。廓情塵而空色無礙，泯智解而心境俱冥，可謂止觀變行為究竟也。論云「定隨時彼觀則順，觀隨時中彼定即順具足，具足不離轉故。」

「見色」下，次、二不住道。「見色」等者，論曰「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智也。」「見空」等者，論曰「觀一切

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，修諸福德、攝化眾生，不住涅槃悲也。」

「色空」下，二、不異句。「悲智念不殊」者，即悲之智，觀彼即生之空；即智之悲，以化即空之生。隨順法性不住二邊，故云「成無住處行」。鎮國曰：「大智自利異凡，大悲利他異小，此二相導成不住道。」

「三智」下，後、一心三觀。而言「依瓔珞經」者，智者云：「有次第三觀、一心中三觀。從假入空觀，亦名二諦觀。從空入假觀，亦名平等觀。二空觀為方便，得入第一義諦觀。」此名出《瓔珞經》。彼釋意云：假是虛妄俗諦，空是審實真諦。今欲去假歸真，故言從假入空觀。假是入空之詮，先須觀假，知假虛妄而得會真，故言二諦觀。從空入假觀者，若住於空，與二乘何異？不成佛法、不益眾生。是故觀空不住於空，而入於假，知病識藥、應病授藥，令得服行故，名從空入假觀。而言平等者，望前稱平等。前破假用空，今破空用假，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。二空為方便者，初觀空生死，次觀空涅槃，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。初觀用空，次觀用假，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。心心趣歸薩婆若海，雙照二諦也。是為次第三觀。一心三觀者，此出《釋論》。論云「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」只一觀而三觀，觀於一諦而三諦故，名一心三觀。乃至此觀成時，證一心三智。準此，即三觀之名本出《瓔珞》，論以一心融之，名一心三觀，故云「依瓔珞經」。當知論宗於經、人承於論，就本而言，依經立耳。文中初觀會色歸空、次觀明空即色、後即空色無礙泯絕無寄中道第一義諦觀也。清涼曰：「空如不二為真空，不壞假名即為假觀，合上空假為中道。」故疏云「空假平等」，非破用均也。又可以次顯不次也。謂說之前後，觀時三一相即。經詮普遍藏心，故名一心三觀。《玄鏡》云「色不異空，明俗不異真。空不異色，明真不異俗。色空相即，明是中道。」二祖配經不同，

則知經意融通，亦各任放辯才也。經「舍」下，大文第二、顯法體經，二：先、總，二：初、唱經科判。「今初」下，二、依義演釋，二：初、釋經。「蘊等」者，謂三科七大等法空。「狀」者，即第一義空形相體狀也。不同角掣垂壺之相、負近致遠之性，內為性，外為相也。良以真空隨緣而現諸法，要在緣中方顯空理，故約諸法而明空相。「中邊」下，二、引論。初、引頌。《宗致》亦引此頌，則云「無二有此無，是二名中道。」「言無」下，引釋文義記。又曰「此有彼無，無二為中道。」又曰「此中有此無者，只是無彼有也。」《探玄》云「一遣妄、二順真。又初會性永無二，實相不滅。又前了其不有、後證其不無，故云無二有此無，是二名空義也。」鎮國云：「無妄法之有、有妄法之無。然有無有二：一、定性有無；二、真空妙有。無妄法之有，則無定性之有，非斷無矣。有妄法之無，是真空之無，便為妙有。是故若舉妄取真，則妄有真空，如三論說。若空有對辯，則妄空真有，如涅槃明。無能取所取有者，則無妄法之有也；有能取所取無者，則有妄法之無也。」又曰「遂令緣起之相相無不盡，無性之理理無不現。」

經「不」下，後、別，三：初、唱經。經明六不，而《中論》云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。」此明八不。清涼曰：「欲明不生不滅含義無盡，略舉八不。」又曰：「然不生等，佛法之體、正教之要，義味無盡。釋有多門，略伸一兩。」是以賢首清涼約境行通別以釋斯義，破法顯理此為最要。《中論》曰「不生不滅已，總破一切法。」又六八十不，若約顯儀無盡，則經論異出不必更會。若言展轉相因互成，由不來去得非一異，由不生滅得不斷常，會亦無違。備如二祖，恐繁不錄。

「二別」下，二、釋儀。「初就」下，三、演釋，三：一、就位釋，二：初、直釋。「道前」者，疏主云：「謂見道前也」。

「凡」者，內外二凡。今就相顯，遍從外凡雜染眾生位說。論曰

「為本際無邊煩惱藏所縛，從無始來生死趣中生滅流轉，名眾生界。」故云謂凡夫等是生滅位。第一義空，性非生滅，故經以「不」不之，是以疏言「真空離此」等也。「道中」者，見修二道，十地位中也。疏主曰：「又以十地說為見修」，故云「菩薩等位」。「障染」等者，此約能所治障行以分垢淨。疏主又云：「已斷障故名淨，斷未盡故名垢。」又修起淨德名淨，淨德未圓猶帶障故名垢。又異前位故名淨，異後位故名垢，真空離此故。經「不之道後」等者，究竟位也。「今盡」者，疏主曰：「習氣亦盡也。」「萬德今圓」者，疏主曰：「福智圓滿，最極淨也。」此皆染淨相翻緣修。若此性覺真空，不容有是，故總不之。首稜云：「云何是中更容他物。」「又佛」下，二、引論，二：初、引《佛性》先總標。即彼論第二卷第三顯體分三因品。論云「復次佛性體，有三種三性所攝義應知。三種者，所謂三因、三種佛性。三因者，一、應得因，二、加行因，三、圓滿因。初即二空所顯真如，由此應得菩提心乃至道後法身故。二加行因者，謂菩提心，由此心故得三十七品、十度、十地乃至道後法身。三圓滿因者，即加行因，由此得一切滿。三種佛性者，應得因中具有三性：一、住自性性，二、引出性，三、至得性。」清涼曰：「住自性性者，謂道前凡夫位。引出性者，從發心已上窮有學聖位。至得性者，無學聖位。言發心已上者，若約得位已去，則當解行發心。若約見道位說，則證發心也。」疏主又曰：「自性住佛性者，雜染眾生位中有垢真如。引出性，菩薩位垢淨真如。至得性，即無垢真如。」「真空」等者，就前三位故有生等，性空覺明無若干也。

「又法」下，二、引《無差論》如彼分位門說。

「二就」下，二，就法釋：二：初、釋別。「謂此」等者，珠現青黃而珠不生，青黃遽亡而珠不滅。「又隨」等者，如華華空，空不

生華；華去空澄，空不加淨。「障盡」等者，垢盡對除，即無對垢，將誰減乎？「德不增」者，於此無修，亦無成就，其何增耶？

「此生」下，二、會總。諸識熏習故、妄心分別故、有色等生、是故皆有為也。真空離此、故翻破彼、顯空相也。

「三就」下，三、就觀行釋，二：初正釋。「謂於」等者，標指也。具言三無性者，謂相無自性性、生無自性性、勝義無自性性。於中二：初、對三無性說。一於遍計作無相觀，由無遍計方顯無相。故《唯識》云「依此三性，說彼三無性。」是知若無遍計，安知無相？「謂彼」等者，遍計之法，妄情謂有、道理是無，古今觀之無可生滅。「二於」等者，染淨之法從因緣生，無有生故。故經云「一切法無來，是故無有生。以生無有故，滅亦不可得。」既本無生，將何垢淨？三、圓成中言「前二不有」者，謂依、計也，此約空性二宗義說。若法相宗，但無遍計。「又」下，約本性重釋圓成也。

「又妄」下，二、真就當性說。遍計性者，性本自無，何有生滅？緣生即無性，無性即空，奚染淨之有？覺明空海面為虛空，平等本性孰增減耶？鎮國曰：「別約三性中各有三釋：一、直就當性說。二、約當性二義說。三、對三無性說。今即初後二義顯正作通別釋者，未見其理。」二、會總，可知。

經「是」下，大文第三、明所離，二：初、正釋經義，四：初、法相開合門，二：初、唱經。「第三」下，二、判釋，二：初、總判。「然真」等者，真空是能離妄法之真如也，所歷乃所離定實有性蘊等妄染之法也。云空無者，即無此染法，非無不空真如理也。統略有四，廣說則八十餘科。「法相開合」者，則蘊界處隨根開合也。「初是」下，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示經意會中道。「初是」等者，良以第一義空無性故空，蘊等諸法定實有性，有無相違，是故

此中無彼等法。「此就」下，會中道，即前相違義也。今云無者，以空害色故，中無色也。「不壞色」者，即不相礙相作義也。空是真空，不妨幻色；若礙於色，非真空故。「自性」等者，由從緣故有，有來即無，故不待壞。近古不達，而謂但顯空理，未曉全即妙有也。「此中」下，二、就法相顯開合。初明五蘊。亦云五陰。陰章曰「問：蘊義云何？答：諸所有色，去未現在、內外細麤、遠近勝劣，彼一切略說色蘊積聚義故，如財貨積聚，乃至識蘊。」此問顯得名也。又苦相廣大，故名為蘊。如經「純大眾苦蘊集故」等。又問：蘊義云何實有？幾是實有？為何義故觀實有耶？答：此餘根境是實有義。一切皆實有，為捨執著實有故觀察實有。此蘊義，聲聞即實，初教即空，終教即如，頓教不可說，一乘即法界。「二無」下，空十二處也。處章云「十色界即十色處。」彼不言半，略也。章「問曰：處義云何？答：識生長門義是處義。當知是種子義攝。」「三無眼」下，三、空十八界。界章曰「云何建立界？謂色蘊即十界，眼等五根界、色等五境界。及法處一分受想行蘊，即法界一分識蘊。七識界、謂眼等六識及眼界故。」故云「色心俱開」。有作三六觀者，義亦可見。章「問：界義云何？答：一切法種子義。謂依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，說名界。界是因義故。又能持自相義，是界義、廣義。」「彼說釋此」下，指廣。

經「無」下，二、緣起逆順門，二，初、唱經。此即緣起觀也。鎮國云：「緣起深義，佛教所宗。乘智階差，淺深多種。」龍樹曰：「因緣有二：一內、二外。外即水土穀牙，內即十二因緣。」今正辨內。然外由內變，本末相收，總含法界一大緣起。《大經》文內略說十重，窮究性相，以顯無盡一乘之義。廣如彼疏。三乘緣起亦具十門，如《瓔珞經》「三乘之智觀之，各得自果。」廣說如餘。「二明」下，二、作釋。彼之十門皆具逆順，逆則緣滅、順則緣生。此約流轉還滅以為逆順，即逆生死、順生死也。若言無明緣行等，順生死也；無明滅故行滅等，逆生死也。順即流轉門，逆乃還

滅門。若二門各說逆順，具如《探玄》第十。「以其」等者，三道性空故、因緣生法生無有生故。「逆觀」等者，以生無有故，滅亦不可得。經云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故無可盡。「此舉」下，例餘支。

經「無」下，三、染淨因果門，二：初、唱經。四聖諦也。聖者正也，無漏正法得在心故。諦有二義：一者、諦實，此約境辨，如所說相，不捨離故、真實故、決定故，謂世出世二種因緣必無虛妄差失故。二、審諦，此就智明，聖智觀彼審不虛故。凡夫雖有苦集而不審實，不得稱諦。無倒聖智審知境故，故名聖諦。《瑜伽》云「由二緣故名諦：一法性故、二勝解故。」凡夫有初無後，聖具二故偏稱聖諦。法性是諦實，勝解即審諦。

「三染」下，二、作釋。言「世間因果」者，欲顯四諦義通大小事理，具足不同。十二因緣但事而無理，名廣而事略；事亦不具，但有苦集而無道故。六波羅蜜但顯出世間而無世間。今言「苦集是世間因果」，顯四諦包含具足相也，所知所斷無改易故。「謂苦是」下，出諦體相也。逼迫名苦。雖釋別名，亦即辨相，逼迫身心是苦行相故。「是生死報」者，指體也。體即有漏色心業所招報也。

「集是彼因」者，積集增長名集，亦是出名相也。「謂是」等者，出體也。厭苦斷集，能化教法出興意也。上是染因果。「滅道」等者，淨因果也。「滅是涅槃」者，寂靜名滅，顯名相也。「涅槃」者，出體也。「道」等者，即止觀、八正道等。「令欣」等者，示教意也。此約相說，通大小乘。《智論》云「小乘三是有相，滅是無相。大乘四皆無相。」「皆空」者，即空即如也。然天台有四四諦：一生滅、二無生、三無量、四無作。束之唯性相，相開生滅無量。四無作束之唯性相，相開生滅無量。性開無生無作，若以名必召實。今經具四，若約所詮，正當無作，兼攝無生。何者？若但解苦無苦名苦聖諦，解集無和合、解滅無滅、解道無道，達四緣生故

空則當無生。若了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，無明塵勞即是菩提，無集可斷。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。無苦無集即無世間，無滅無道即無出世間，不取不捨同一中道。又無苦可捨非是空故，無有可捨以體即如。如外無苦，何所捨耶？此句言如，如尚似空。集中無明塵勞皆即菩提，豈同前空？菩提體外無別可斷，不同無生空無可斷。前則空中無花，云何可摘？今則色則是空，波即是水不可除波，非同滅色。生死即涅槃，非是體空無可生滅。邊邪皆中正，非離邊外別有中道，非離邪外別有正道，亦非無邊無邪無可修也。即是今經圓通無礙一味法也，故當無作。

經「無智」下，第四、境智能所門，二：初、唱經。「四境」下，二、作釋。「知空」等者，經云「若說有覺，猶未離幻。」是故無智。「所知」等者，經云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。」又經云「設更有法勝過菩提涅槃，我亦說如夢如幻。」〈文殊般若分〉云「若知我性，即知無法。若知無法，即無境界。若無境界，即無所依。若無所依，即無所住。若無所住，即住平等。若住平等，則無能所，故曰無住。」鎮國曰：「我即法性，更不證入。法性無性，復何所入？」又曰：「然有二意：一、上二句明一性不分，故無能所，猶如一指不能自觸。二、法性無性，復何所入？明性空故無能所入，亦如虛空不住虛空。」〈文殊分〉又云「佛告文殊：『汝於佛法豈不趣求？』文殊言：『世尊！我今不見有法非佛法者，何所趣求？』」此即一性意也。「佛又問云：『汝於佛法已成就耶？』文殊言：『我都不見法可名佛法，何所成就？』」此即性空意也。

「佛又問：『汝豈不得無著性耶？』文殊答曰：『我即無著性，豈無著性復得無著性？』」此即我即法性更不證入。唯一如如，何有能所得哉？此皆今經之廣文也。

「問前」下，二、問答顯宗、二：初、異乘躡跡問。此中文雖中道，義有二問：一即前後相違、二則疑今滅色。前拂疑中，空即是

色，色存也；今云都無故，似相違。二乘不達，疑今滅色也。

「答前」下，二、經旨圓通答。「不礙存」者，清涼曰：「即空之色為妙色，故不礙存也。即色之空為真空，未嘗不盡矣。」今此都亡即色之空也，未嘗不立即空之色也。鎮國曰：「般若不壞四句，豈無妙有？不礙存，未嘗不立有句也。都亡，未嘗不盡無句也。合二則兩亦形。」奪則俱非、有則妙有，豈非正詮一性哉。「大品」下，引證諸法無所有。即無妄法之有，是都亡無句也。如是有此乃則有妄法之無，是未嘗不立有句也。「此就」等者，即所離中無定性實有也。前據如是有者，即空之有、不思議之有也。「又前」下，顯正義中三義也。一、法者一味，無差別法也；二義即空有二門。「隨說無違」者，互融相是，不同空宗，空即是真、有即為妄。清涼曰：「性空通於初頓終教，妙有即是實教。若通於空有、二互交徹，具德即是圓教。」

經「以」下，第四、明所得。此經大科有五：初則斷疑以生信，次則顯理令正解，三則起行而斷惑，四明所得以顯果，五乃歎法以讚德。是則當機稟教依修剋證，一道始終，豈可但將所離一科斷除眾生情計？經家說示行者，令解理中無此便謂說空，抑歸權始。不觀此科二轉依果，無得而大得當機獲益耶？然此所得，若通論般若雖有權實，皆為三人所得。故經云「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能證得自無漏地。乃至於無上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」等。又疏主曰：「般若亦為二乘，良以《法華》之前未經破會，通說三乘法，具獲三乘益。今經雖唯說大，兼斷彼疑與其進也。」於中二：初、牒前起後，二：初、唱經，二、判釋。「言以」下，牒經科釋也。前云無智亦無得，故今躡為因行，由是而得果。如是則前明所離是斷惑，今明所得是證果也。清涼曰：「無所得即般若相。由得般若無得智慧故方得也，故引《大品》無得而得。」《大品》又云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。」祖曰：

「若不住事理、生死涅槃，則事理無礙之方便也。」疏主曰：「由觀真空方成諸行，是故十度等行皆由空成、菩提等果皆由空立，是故從此真空無住建立諸法。又令諸法得相即相入、無障無礙等，並是此門之大用也。」又無得者，要須足跡不存、蕩然淨掃，方云無得。清涼曰：「非但相有性無而已。謂諸宗計多有此說，但空自性、不空於法。如法相宗但無遍計，非無依他。設學三論不得意者，亦云法無自性故說為空，則令相不空矣。今無性緣生故有，有體即空；緣生無性故空，空而常有，要互交徹方是真空妙有。其言大同而旨有異，政觀以來尚不達此。」

經「菩」下，二、正明所得，二：先、明得斷果，二：初：舉人依法，二：初、唱經，二、判釋。言「斷果」者，斷所顯故。「明依」等者，即依前無得般若智慧法行也。若無般若，餘度皆不到岸。

經「心」下，二、斷障得果，三：初、行成，二：初、唱經，「二斷」下，二、作釋，初、科判，次、牒釋。「行成」者，總示。

「謂惑」下，別顯。謂煩惱障障心，心不解脫故造業輪轉。所知障障慧，慧不解脫故不了自心、不達諸法性相，縱出三界亦滯下乘，不得成佛。今得般若深慧，二障種現俱亡，得二解脫故不礙等也。

經「無」下，二、斷障，二：初、唱經，「二斷」下，二、作釋。言「魔冤之怖」者，天魔外道現形以怖行者，廣如《起信》本末論說。「顛倒夢想」者，生住異滅，疏主例釋，以夢皆能眠，眾生於我我所中而不覺知故。夢所見境，無而謂有，故名顛倒。由本淨心為無明所眠，夢於四相，起諸煩惱。今得般若智日，破煩惱夢，了諸法空，故云「惡因盡也」。

經「究」下，三、得果，二：初、唱經，「三得」下，二、作釋。初翻梵成華。「德無不備」者，無住處大般涅槃，具足常等無盡德

也。教興中云「顯佛勝德，生淨信故。」今得菩提涅槃果故，不同無得，乃真佛德空也。祖文引此顯佛德空者，乃順智光，前記已會。「障無不盡」者，惑障本如，無盡可盡、無斷可斷。「簡異」下，釋究竟言，但簡小乘，順慈恩三藏也。「又釋」等者，非真流之行，無以契真；未有適真之行，不從真起。今以即實相之觀，照證彼即智之如，如珠發光，光還自照。窮理盡性，故名究竟，此據自宗釋也。

經「三」下，二、諸佛得智果，二：初、舉人依法，二：初、唱經，二、作釋。經云「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」

經「得」下，二、正明得果，二：初、唱經，「二正」下，二、演釋。初翻梵成唐。「覺有」下，釋義。如理智觀真，非行理外，故云「正覺」。如量智觀俗，如彼性相遍觀察故，故云「等覺」。「至極無邊」者，得一切種智，過彼下乘下位，故無有上。「上來」下，結也。

經「故」下，大文第五、結歎勝能，二：先、別歎勝德，二：初、唱經，二、演釋，二：初、牒前起後。「由佛」下，顯經意。「歎其」下，二、略歎四德，三：一、就法釋。二、約功能釋。行滿故無有過上，德圓故與無等齊等也。「三就」下，三、就位釋。引論中「比餘」下，釋無等字。「重言」等下，釋後等言也。

經「能」下，二、總結勝能，二：初、唱經。「二總」下，二、作釋。「變易」者，方便生死、因緣生死，有有生死、無有生死也。「上來」下，二、結分齊。

經「故」下，二、祕密般若，二：初、牒前起後，二：初、唱經，「自下」下，二、判釋。言「前云」者，牒前。「未顯」下，起後也。然前科結歎，歎前顯了。今云爾者，經意多含，貫前通後也。

經「羯」下，二、正說呪辭，「二正」下，二、疏語，二：初、理不可釋。「是諸」等者，以諸佛心印下位不測，故不須釋。「二若」下，二、應機強釋。疏主應鄭公之請而強釋也。然雖云祕密不可說，有因緣故亦可無言而言，如文殊五字呪。而《般若》等經，《大智度論》皆有解釋。《智論》曰「阿字是實相門，則顯三種般若不相捨離，字即名字般若，入般若波羅蜜門即觀照般若，悟不生等即實相般若。」《大品》云「阿字門，一切法初不生故。」《智論》釋云「若菩薩一切諸法中聞阿字，即時隨義，所謂一切法從初來不生相。以阿提，秦言初故。阿耨波陀，秦言不生故。」《大品》云「囉字悟一切法離塵垢故。」論云「若聞囉字，即隨義知一切法離垢相。以囉闍，秦言垢故。」《大品》云「波者第一義故。」論云「若聞波字，即知一切法入第一義。以波羅末陀，秦言第一義故。」《大品》云「遮字修不可得。」論云「若聞遮字，即時知一切法諸行皆悉非行。以遮利夜，秦言行故。」《大品》云「那字門，諸法離名性相，不得不失故。」論云「若聞那字，即知一切法不得不失、不來不去。以那，秦言不故。」故知不因緣亦可強釋。

三、慶讚迴向。「般若深邃」，讚也。「累劫難逢」，慶今逢也。「隨分讚釋」，謙也。「冀會真宗」，迴向實際也。而言真宗者，謂般若真宗，亦佛法大宗也。

般若心經疏連珠記下(終)

心經疏者，迺唐賢首國師，於譯場中應鄭公之請而作也。其文約其旨微，故述鈔之家尤為難能。慧因華嚴法師，獨明幽趣、穎邁常譚，每苦舊章頗乖疏意。一日俯從眾請，爰出新記，名曰「連珠」。蓋取諸祖遺訓以為指南，經論格言而作程式，鉤索深隱，詒厥方來，俾令慧炬相然，則其功豈不懋矣。時皇宋乾道龍集乙酉中秋既望。沙門慧洗題。

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下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